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查阅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估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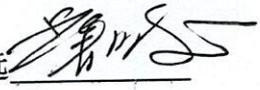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郭月梅 

徐一旻 _____

虞明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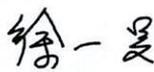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郭月梅_____

徐一旻



虞明远_____

2024年4月8日